2022 年 第四次 CEDAW 民間報告
臺南市飛雁發展協會 平行報告

壹、議題說明

CEDAW 條文	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	民間主動提出之議題	意見說明與建議
第 3 條 第 11 條 1. 2. 第 13 條 (b) 一般性建議【特別關切領域：高齡婦女和歧視】 【增強經濟力】37.47.48 .	第四次國家報告_共同核心文件（草案）13. 第四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（草案） 12.31 13.9 13.12 13.13 13.14 13.15	1.為鼓勵中高齡婦女在文化領域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。 2.女性銀行貸款、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。 3.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。	**一、建議：** 1. 是否可放寬貸款年齡限制，45-65 歲中高齡有申請文化創意產業貸款的機會。 2. 或協助中高齡微型企業女性負責人取得小額低利信貸，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在文化領域上。 3. 或施行特別計畫措施，例如:（3 或 5 年期計畫），鼓勵現階段中高齡（高齡）婦女在文化領域上發展，藉由她們歷經早年男尊女卑的時光回憶，創建自己的第二人生，讓不同年代的女性述說文史。 **說明：** 1. 文化創意產業貸款申請年齡限制青年，負責人年滿 **20-45 歲**，高齡化社會女性平均年齡為 **84.7 歲**，鼓勵中高齡（高齡）女性機極參與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生活的面向，是社會價值或自我實現，或可減輕年青人的負擔。 2. 2020 年底女性企業家數 56 萬 8,564 家，其中 99.5%屬中小企業規模，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 36.96%。 3. 為協助女性創業及提升女性經濟能力，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，並提供擔保不足者融資信用保證。
第 11 條 1. 2. . 一般性建議【特別關切領域：高齡婦女和歧視】 【增強經濟力】37.47.48	第四次國家報告_共同核心文件（草案）11. 第四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（草案） 3.9 4.7 5.19 11.5 11.9 11.23 11.24 11.26 11.29 11.31 11.32 11.43 12.17	1.為提升女性經濟力 2.為增強生育率 3.促進就業 4.因應 COVID-19 衝擊相關措施 5.非典型工作，計時工作，部分工時 6.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. 7.婚育現況與需求，育兒資源，生育健康及環境	**二、建議：** 1. 為婚育與中高齡（高齡）婦女的「非典型工作」建立可顧及雇主利益及勞工權益的平衡機制，企業保有人力運用彈性，增加就業機會，「非典型就業者」得到應有之勞工權益保障，津貼、工作獎勵等。使婚育與中高齡（高齡）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，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。 例如: 原本一人份工作，分由 2 或 3 人的工時，是否能享有 2 或 3 分之一的勞動保障，穩定就業者經濟收入。 例如: 因應疫情「彈性工作時間地點」職場的多元與共融，讓企業有獲利，就業者有績效的工作方式享有勞動保障。 2. 製作「婚育手冊」、「祖父母手冊」，利用數位平台、影音媒體、海報等多種管道宣導，促進因忙於職場而晚婚需面對高齡產婦困境女性，得以求子的機會。 例如: 提供晚婚女性健康知識與做法，例如，高齡生育，可把握黃金時期，年紀到幾歲可先選擇「凍卵」的醫學常識及**正確管道**之系列課程及問答（含線上），年輕女性的育齡健康知識及保健。 例如: 現代阿公阿嬤顧孫之「祖父母手冊」，與媳婦相處之道~等，營造幸福家庭，鼓勵下一代勇於婚育。 **說明：** 1. 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工作之女性仍可保留在工作行列上，保有經濟力，給想自己在家帶小孩的婚育婦女，

			一個不脫離職場的機會，免於無酬之困，為實質減輕家長負擔，給婚育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，也可減少重返職場的困境。 2. 增加女性無酬者的經濟力，雖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，但**女性無酬**照顧時間仍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**3倍**。 3. 2020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503.4萬人(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0.9%)，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**料理家務**占50.4%最高，其次為**高齡**、身心障礙占24.8%，與2017年比較，各項原因無明顯變動。 4. 因疫情2020年辦理補助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，但計時工作、部分工時的勞工沒有獲得補助。 5. 2017年至2020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1.13人、1.06人、1.05人、0.99人，為**低生育率國家**。 6. 2019年15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，2019年15歲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前三項主要離職原因，依序為「**準備生育(懷孕)**」占39.9%、「**工作地點不適合**」占33.0%、「**料理家務**」占14.0%。已婚婦女曾因生育(懷孕)離職者占22.7%，其中曾復職者占59.9%，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4年5個月。 7. 2018年7月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2018年-2022年)」規劃「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」等策略，解決育兒家庭托育子女之困境，讓年輕人能**兼顧職場與家庭需求**。
第11條 (e) 第13條	第四次國家報告_共同核心文件（草案）171.	1.經濟和社會福利	三、**建議：** 1. 請檢視高齡婦女的基本生活保障，提供社會服務，使高齡婦女在家盡可能長久**獨立生活**。保護高齡婦女免於被迫離開家園而**無家可歸**。
一般性建議【特別關切領域：高齡婦女和歧視】 【工作和年金福利】37. 【增強經濟力】47.【社會福利】48	第四次國家報告_專要文件（草案） 13.1 13.3 13.6 13.8 13.9	2.老人權益 3.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	例如: 高齡婦女年金給付金額之基本生活保障。高齡婦女**無家者**的申請**承租住宅**方案，**自購住宅**之優惠方案，如，補貼租金，低息貸款或以房養老方案，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，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。 **說明：** 1. 國民年金開辦目的係為提供未就業者、家務勞動者或無酬勞動者之**基本生活保障**。2020年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，平均每人每月3,773元至5,053元(表13-1)，然而該年的最低生活費為12,388元(參衛福部社家署網站)，仍有顯著落差。 2. 為保障高齡婦女基本經濟安全，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及相關津貼制度永續發展，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，以保障領取年金給付者之購買力。
			關注領域：就業（創業）、經濟與福利

貳、對應條款-CEDAW 條文

【第一部分】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（第 3 條）

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，特別是在政治、**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**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
【第三部分】就業（第 11 條）

1.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**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**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：

(a)**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**；

(b)**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**，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；

(c)**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，提升和工作保障，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，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，**包括實習培訓、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；

(d)**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**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，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，也享有忖等待遇的權利；

(e)**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**，特別是在**退休**、**失業**、疾病、殘廢和**老年**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，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；

(f)**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**，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。

2.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**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**，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：

(a)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，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，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；
(b)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**同等社會福利**的產假，而不喪失原有工作、年資或社會津貼；
(c)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，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，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；
(d)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，給予特別保護。

3. 應根據科技知識，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，必要時應加以修訂、廢止或推廣。

【第三部分】經濟和社會福利（第 13 條）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**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**，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：

(a)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；

(b) 銀行貸款、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；

(c) 參與娛樂生活、運動和**文化**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。

一般性建議

【特別關切領域：高齡婦女和歧視】

【工作和年金福利】

37. 締約國有義務**使高齡婦女便於參與有薪酬的工作**，不因其年齡和性別而受到歧視。締約國應確保特別注意**解決高齡婦女在工作中可能面臨的問題**，確保其不受強迫提前退休或陷入類似的境況。締約國亦應監測與性別有關的工資差距對高齡婦女的影響。

【增強經濟力】

47. 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中，對**高齡婦女**一切形式的歧視。一切基於年齡和性別而對於獲得農業信貸和貸款的障礙者皆應取消，並應確保高齡女性農民和小土地所有者能獲得適當的技術。締約國應提供**特別的支助系統**和免擔保小額信貸，**鼓勵高齡婦女從事小規模創業**。應為高齡婦女設立娛樂設施，並向居家的高齡婦女提供外展服務。締約國應提供適當的交通方式，使高齡婦女、包括生活在農村者，**得以參加經濟和社會生活**，包括社區活動。

【社會福利】

48. 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，**確保高齡婦女能獲得滿足其特殊需求**的適足住居，且所有阻礙高齡者行動並導致其足不出戶的障礙——無論是建築或其他原因——皆應拆除。締約國應提供社會服務，使**高齡婦女**在家盡可能長久**獨立生活**。應廢除影響高齡婦女住居權、土地權和財產權的法律和慣例。締約國亦應保護高齡婦女**免於被迫離開家園而無家可歸**。